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20,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399%，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陈杰	否	副总经理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200,000	0.4488%	600,000
2	邱迪	否	董事、副总经理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200,000	0.4488%	600,000
3	侯毅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17,100	0.2628%	117,100

4	李洪安	否	董事会秘书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50,000	0.1122%	150,000
5	韩福顺	否	总经理助理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48,350	0.1085%	145,050
6	刘浩	否	监事会主席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38,550	0.0865%	115,650
7	陈双海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70,500	0.1582%	70,500
8	林夏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47,250	0.1060%	47,250
9	蔡梁志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44,200	0.0992%	44,200
10	谷争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8,450	0.0863%	38,450
11	郑岩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8,350	0.0861%	38,350
12	张亮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6,650	0.0822%	36,650
13	张燕	否	监事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18,025	0.0405%	54,075
14	王翠翠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5,050	0.0562%	25,050

15	苏忠亮	否	财务总监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12,500	0.0281%	37,500
16	许树学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5,000	0.0561%	25,000
17	臧盈月	否	监事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12,500	0.0281%	37,500
18	李玉暖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1,400	0.0480%	21,400
19	徐涛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7,450	0.0392%	17,450
20	李龙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7,200	0.0386%	17,200
21	王浩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6,450	0.0369%	16,450
22	张月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6,050	0.0360%	16,050
23	罗四维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5,700	0.0352%	15,700
24	刘尧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5,200	0.0341%	15,200
25	洪钢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4,800	0.0332%	14,800
26	顾海燕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4,550	0.0327%	14,550
27	李仕祺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2,050	0.0270%	12,050

28	任先杰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1,450	0.0257%	11,450
29	董金龙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1,050	0.0248%	11,050
30	刘雯雯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0,100	0.0227%	10,100
31	史艳峰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000	0.0112%	5,000
合计				-	1,220,925	2.7399%	2,380,775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235,375	31.9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9,683,125	66.61%
	2、个人或基金	641,000	1.44%
	3、其他法人	0	-
	4、其他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324,125	68.05%
总股本		44,559,500	100.00%

三、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根据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之“4.1 股票解除限售需要达到的条件”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结束后为解锁期，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分别在 2018 年、2019 年解除限售，每次解除 50%。

因此，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